中华人民共和国搜寻援救民用航空器规定 PDF转换可能丢失 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7/2021_2022__E4_B8_AD_ E5 8D 8E E4 BA BA E6 c36 327893.htm (1 9 9 2 年 1 2 月8日国务院批准,1992年12月28日中国民航局令 第29号发布)第一章总则第一条为了及时有效地搜寻援救 遇到紧急情况的民用航空器,避免或者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 损失,制定本规定。第二条本规定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领 域内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规定由中 国承担搜寻援救工作的公海区域内搜寻援救民用航空器的活 动。第三条海上搜寻援救民用航空品,除适用本规定外,并 应当遵守国务院有关海上搜寻援救的规定。 第四条 搜寻援救 民用航空器按照下列规定分工负责:(一)中国民用航空局 (以下简称民航局)负责统一指导全国范围的搜寻援救民用 航空器的工作; (二)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本 行政区域内陆地搜寻援救民用航空器的工作,民用航空地区 管理局(以下简称地区管理局)予以协助;(三)国家海上 搜寻援救组织负责海上搜寻援救民用航空器工作,有关部门 予以配合。第五条 民航局搜寻援救协调中心和地区管理局搜 寻援救协调中心承担陆上搜寻援救民用航空器的协调工作。 第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 参加的国际条约规定由中国承担搜寻援救工作的公海区域内 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搜寻援救区,该区域内划分若干 地区民用航空搜寻援救区,具体地区划分范围由民航局公布 。第七条使用航空器执行搜寻援救任务,以民用航空力量为 主,民用航空搜寻援救力量不足的,由军队派出航空器给予

支援。第八条 为执行搜寻援救民用航空器的紧急任务, 有关 地方、部门、单位和人员必须积极行动,互相配合,努力完 成任务;对执行搜寻援救任务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,由其 上级机关给予奖励。第二章 搜寻援救的准备第九条 各地区管 理局应当拟定在陆上使用航空器搜寻援救民用航空器的方案 , 经民航局批准后 , 报有关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备 案。第十条沿海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海上搜寻援救组织,应 当拟定在海上使用船舶、航空器搜寻援救民用航空器的方案 , 经国家海上搜寻援救组织批准后, 报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 人民政府和民航局备案,同时抄送有关地区管理局。第十一 条 搜寻援救民用航空器方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: (一)使用 航空器、船舶执行搜寻援救任务的单位,航空器、船舶的类 型,以及日常准备工作的规定;(二)航空器使用的机场和 船舶使用的港口,担任搜寻援救的区域和有关保障工作方面 的规定; (三)执行海上搜寻援救任务的船舶、航空器协同 配合方面的规定;(四)民用航空搜寻援救力量不足的,商 请当地驻军派出航空器、舰艇支援的规定。第十二条 地区管 理局和沿海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海上搜寻援救组织应当按照 批准的方案定期组织演习。第十三条 搜寻援救民用航空器的 通信联络,应当符合下列规定:(一)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 制单位和担任搜寻援救任务的航空器,应当配备121.5 兆赫航空紧急频率的通信设备,并逐步配备243兆赫航空 紧急频率的通信设备; (二)担任海上搜寻援救任务的航空 器,应当配备2182千赫海上遇险频率的通信设备;(三)担任搜寻援救任务的部分航空器,应当配备能够向遇险民 用航空器所发出的航空器紧急示位信标归航设备,以及在1

5 6 . 8 兆赫(调频)频率上同搜寻援救船舶联络的通信设 备。第十四条 地区管理局搜寻援救协调中心应当同有关省、 自治区、直辖市海上搜寻援救组织建立直接的通信联络。第 十五条 向遇险待救人员空投救生物品,由执行搜寻援救任务 的单位按照下列规定负责准备:(一)药物和急救物品为红 色; (二)食品和水为蓝色; (三)防护服装和毯子为黄色 ; (四)其他物品为黑色; (五)一个容器或者包装内,装 有上述多种物品时为混合色。 每一容器或者包装内,应当装 有用汉语、英语和另选一种语言的救生物品使用说明。第三 章 搜寻援救的实施第十六条 发现或者收听到民用航空器遇到 紧急情况的单位或者个人,应当立即通知有关地区管理局搜 寻援救协调中心;发现失事的民用航空器,其位置在陆地的 , 并应当同时通知当地政府; 其位置在海上的, 并应当同时 通知当地海上搜寻援救组织。第十七条 地区管理局搜寻援救 协调中心收到民用航空器紧急情况的信息后,必须立即做出 判断,分别按照本规定第十九条、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一条的 规定,采取搜寻援救措施,并及时向民航局搜寻援救协调中 心以及有关单位报告或者通报。第十八条本规定所指民用航 空器的紧急情况分为以下三个阶段: (一)情况不明阶段是 指民用航空器的安全出现下列令人疑虑的情况: 1.空中交 通管制部门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民用航空器没有取得联络: 2 . 民用航空器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降落 , 并且没有其他信息 。(二)告警阶段是指民用航空器的安全出现下列令人担忧 的情况: 1.对情况不明阶段的民用航空器,仍然不能同其 沟通联络; 2.民用航空器的飞行能力受到损害,但是尚未 达到迫降的程度: 3 . 与已经允许降落的民用航空器失去通

信联络,并且该民用航空器在预计降落时间后五分钟内没有 降落。 (三) 遇险阶段是指确信民用航空器遇到下列紧急和 严重危险,需要立即进行援救的情况: 1.根据油量计算, 告警阶段的民用航空器难以继续飞行; 2.民用航空器的飞 行能力受到严重损害,达到迫降程度;3.民用航空器已经 迫降或者坠毁。第十九条 对情况不明阶段的民用航空器,地 区管理局搜寻援救协调中心应当: (一)根据具体情况,确 定搜寻的区域; (二)通知开放有关的航空电台、导航台、 定向台和雷达等设施,搜寻掌握该民用航空器的空中位置; (三) 尽速同该民用航空器沟通联络,进行有针对性的处置 。第二十条 对告警阶段的民用航空器,地区管理局搜寻援救 协调中心应当:(一)立即向有关单位发出告警通知;(二)要求担任搜寻援救任务的航空器、船舶立即进入待命执行 任务状态; (三)督促检查各种电子设施,对情况不明的民 用航空器继续进行联络和搜寻; (四)根据该民用航空器飞 行能力受损情况和机长的意见,组织引导其在就近机场降落 ; (五)会同接受降落的机场,迅速查明预计降落时间后五 分钟内还没有降落的民用航空器的情况并进行处理。第二十 一条 对遇险阶段的民用航空器,地区管理局搜寻援救协调中 心应当: (一) 立即向有关单位发出民用航空器遇险的通知 ;(二)对燃油已尽,位置仍然不明的民用航空器,分析其 可能遇险的区域,并通知搜寻援救单位派人或者派航空器、 船舶,立即进行搜寻援救;(三)对飞行能力受到严重损害 、达到迫降程度的民用航空器,通知搜寻援救单位派航空器 进行护航,或者根据预定迫降地点,派人或者派航空器、船 舶前往援救;(四)对已经迫降或者失事的民用航空器,其

位置在陆地的,立即报告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;其 位置在海上的,立即通报沿海有关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的海 上搜寻援救组织。第二十二条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 或者沿海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海上搜寻援救组织收到关于民 用航空器迫降或者失事的报告或者通报后,应当立即组织有 关方面和当地驻军进行搜寻援救,并指派现场负责人。第二 十三条 现场负责人的主要职责是:(一)组织抢救幸存人员 ; (二)对民用航空器采取措施防火、灭火; (三)保护好 民用航空器失事现场;为抢救人员或者灭火必须变动现场时 , 应当进行拍照或者录相; (四)保护好失事的民用航空器 及机上人员的财物。第二十四条 指派的现场负责人未到达现 场的,由第一个到达现场的援救单位的有关人员担任现场临 时负责人,行使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的职责,并负责向到 达后的现场负责人移交工作。第二十五条 对处于紧急情况下 的民用航空器,地区管理局搜寻援救协调中心应当设法将已 经采取的援救措施通报该民用航空器机组。第二十六条 执行 搜寻援救任务的航空器与船舶、遇险待救人员,搜寻援救工 作组之间,应当使用无线电进行联络。条件不具备或者无线 电联络失效的,应当依照本规定附录规定的国际通用的《搜 寻援救的信号》进行联络。第二十七条 民用航空器的紧急情 况已经不存在或者可以结束搜寻援救工作的,地区管理局搜 寻援救协调中心应当按照规定程序及时向有关单位发出解除 紧急情况的通知。第四章 罚则第二十八条 对违反本规定,有 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,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 处分;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:(一)不积极行动 配合完成搜寻援救任务,造成重大损失的;(二)不积极履

行职责或者不服从指挥,致使损失加重的;(三)玩忽职守,对民用航空器紧急情况判断、处置不当,贻误时机,造成损失的。第五章 附则第二十九条 航空器执行搜寻援救任务所需经费,国家可以给予一定补贴。具体补贴办法由有关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协商解决。第三十条 本规定由民航局负责解释。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